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21〕7号

省学位办关于组织申报贵州省 2021 年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贵州师范学院、遵义师范学院、铜仁学院、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黔教发〔2021〕34号）精神，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经研究决定，开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旨在加强研究培养机制创新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与研究生创新能力方面的立项课题工作。主要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旨在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该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

3. 拟立项数

实行申报项目名额限制，全省拟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40项，由各校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公示初审结果，将推荐项目名单报送省学位办审批后立项。各校项目名额根据各单位研究生导师总数和研究生总数的比例综合考虑进行分配。

附件：《贵州省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贵州省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申报书》
附件：《贵州省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申报书填写说明》
贵州中医药大学3项，遵义医科大学3项，贵州学院1项，铜仁学院1项。贵州师范学院，遵义师范学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各1项。

（二）、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

1. 申报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2.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主要围绕适应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我省“四新”“四化”，支撑我省“双一流”建设目标及全省十二个重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领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报者具有较好

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申报者所在学校、学科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项目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训练。该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

3. 拟项目数

实行申报项目名额限制，拟立项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200项，由各校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将推荐项目名单报送省学位办审批后立项。各校项目名额根据各单位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数占全省研究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具体拟项目数分配如下：贵州大学80项，贵州师范大学

40项，贵州财经大学30项，贵州民族大学20项，贵州师范学院20项，贵州中医药大学20项，贵州财经大学20项，贵州民族大学20项，贵州师范学院20项，贵州中医药大学20项，贵州财经大学20项，贵州民族大学20项，贵州师范学院20项，贵州中医药大学20项。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报送方式：各校将项目申请书、评审表、推荐书等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审批后立项。各校项目名额根据各单位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数占全省研究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二）报送时间：各校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申请书、评审表、推荐书等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审批后立项。各校项目名额根据各单位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数占全省研究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三、经费管理和其他要求

（一）各校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校项目经费根据各单位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数占全省研究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学校相关立项结果。

（二）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将按照资助总经费分年度拨付资助经费。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资助经费只限于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三）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联系人：吴西 龙沙

联系方式：0851-85283577

网络技术支持：夏建竹

联系方式：0851-85943021

